

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ycg-2022-21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 0 二 二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温岭市横峰街道2022-2023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ycg-2022-21
2. 项目名称：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1436 万元，718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718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18	718	为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推动辖区内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不断优化居民生活及居住条件，现将横峰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实行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对外承包，使横峰街道的环卫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一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等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前往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代理机构联系人：邵柳漪 联系电话：0576-81768857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浙江添翼）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 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 (1.5%),每单保函最 低保险费为500元 (300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7858690663

地点: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子云、邵柳漪

联系电话:0576-81768857、15068697518、1360686485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浙江添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ycg-2022-21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浙江添翼），接收人：邵柳漪，电话：0576-81768857、15068697518）。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

		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763652656@qq.com，联系人：邵柳漪，电话：0576-81768857、15068697518）；</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	商务报价	<p>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4 万元；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处，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扣除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25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取，不足的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2. 收取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账户：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4140078801900000868</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p> <p>行号：310345400015</p>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商务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

		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格式、内容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资质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8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格式附后
9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技术、商务偏差表	格式附后
11	根据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子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人将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商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商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体系	3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垃圾清扫”或“环卫保洁”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2	企业荣誉	4	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县（市）级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公司业绩	2	<p>提供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政府部门签订过类似项目（必须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且业绩良好，并同时提供相应项目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该业绩不能同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减半计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应服务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4	车辆及设备配置	9	<p>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不含本项目中由招标人拟折价处理给中标人的车辆及设备），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上牌的环卫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环卫作业的洒水车、扫地车、清运车）配置情况作为考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配置方案详细合理，拟投入车辆类型、数量、用途多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6.1 分； 2. 车辆配置方案基本合理，拟投入车辆类型、数量、用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3.1 分； 3. 车辆配置方案不太合理，拟投入车辆类型、数量、用途少于或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p>注：1、车辆必须在验审有效期内，否则视同未提供。 2、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租赁车辆按减半数量进入评审。 3、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在投标人名下的车辆才可计入评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中标后投入车辆的名称、类型、数量等承诺资料，并备注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数量。</p>
5	项目负责人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有连续 1 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工程师证书、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环卫作业项目经理、道路保洁工程师、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师等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应职称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必须在项目合同中签名的对应的名字或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项目管理团队	5	<p>1. 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有管理人员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城市美容师”（或“环卫工作突出个人”）相关荣誉称号且同时具有安全员证书、人社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有管理人员具有垃圾分类督导员证或垃圾分类管理师证或清洁管理师证的，得1分。</p> <p>3. 项目管理团队中设置了信息员岗位，且该岗位成员同时具有安全员证书及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得1分。</p> <p>4. 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1分。</p> <p>（须提供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获奖证书、岗位证书、相应职称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1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配置情况	6	<p>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包括保洁员、驾驶员、中转站管理人员等）的合理化配置，原有环卫工人的过渡方案及相关承诺等评分。</p> <p>①人员配置合理，过渡方案完善，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得4.1-6.0分；</p> <p>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过渡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1-4.0分；</p> <p>③人员配置不合理，过渡方案不够完善的得0.1-2.0分。</p> <p>（须附有保洁路段人员配置汇总表，未提供不得分）。</p>
8	人员管理制度	5	<p>根据投标人员工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制度方案评分。</p> <p>①制度制订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3.1-5.0分；</p> <p>②制度制订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1-3.0分；</p> <p>③制度制订不太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0.1-1.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 实地 调研	9	<p>投标人针对横峰街道全域范围内，对该项目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评分。</p> <p>①项目了解深入详细，问题剖析全面深入、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6.1-9.0 分；</p> <p>②项目了解较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欠全面深入、建议部分切实可行的得 3.1-6.0 分，</p> <p>③项目了解不够深入详细，问题剖析不够全面深入、建议部分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0.1-3.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作业 服务 实施 方案	15	<p>1. 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包含道路清扫、绿化带清扫、道路洒水及冲洗、环卫设施清洁等）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p>①方案内容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并且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单位作业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得 3.6-5.0 分；</p> <p>②方案内容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基本工作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需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1-3.5 分；</p> <p>③方案内容存在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容缺失或不可操作性的，得 0.1-2.0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垃圾分类收运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方案、垃圾收运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p>①方案内容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垃圾分类、垃圾收运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且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单位作业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得 3.6-5.0 分；</p> <p>②方案内容能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中垃圾分类、垃圾收运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能基本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2.1-3.5 分；</p> <p>③方案内容存在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p>

			<p>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容缺失或不可操作性的，得 0.1-2.0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 车辆管理及中转站日常管护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管理及中转站日常管护等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p>①方案内容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车辆管理及中转站日常管护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且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单位作业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得 3.6-5.0 分；</p> <p>②方案内容能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中车辆管理及中转站日常管护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能基本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2.1-3.5 分；</p> <p>③方案内容存在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容缺失或不可操作性的，得 0.1-2.0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1	垃圾分类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垃圾分类（含可回收物二次分拣）的实施方案。视方案可操作性，一档 2.6-4 分，二档 1.1-2.5 分，三档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应急保障	5	<p>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重大检查分别制定完善的保障方案，根据提供的预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及有无可操作性等评分：</p> <p>①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有效预防或合理应对的得 3.5-5.0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对各类突发状况有预防或应对的得 2.0-3.4 分；</p> <p>③方案内容存在在明显缺项或不可操作性的得 0.1-1.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3	智慧环卫管理	6	<p>1. 投标人具有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管理的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业主单位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环卫人员管理系统软著登记证</p>

			<p>书或智慧管理车辆作业监管系统软著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智慧环卫平台系统通过市级及以上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14	服务优惠	3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它服务优惠措施、公司的服务优势、当地服务网点或站点设立情况等评分：</p> <p>①服务优惠内容描述全面合理、优惠措施多、有当地服务网点的得2.1-3.0分；</p> <p>②服务优惠内容描述比较全面合理、优惠措施较多得1.1-2.0分；</p> <p>③服务优惠内容描述不完善的得0.1-1.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8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岭市横峰街道2022-2023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2、项目预算：每年718万元。

3、合同期：本项目经营期限为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到期后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

二、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 项目实施范围

(1) 项目实施范围为：温岭市横峰街道城区及采购人指定的范围。

(2) 清扫保洁面积总计约：297261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参考下表。表格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清扫保洁范围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统计相关数据，除非清扫保洁范围调整，投标单位中标后对清扫保洁面积有争议的将不得调整本项目价格。

横峰街道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面积

序号	道路或区域	道路类型	起—止	长(m)	宽(m)	面积(m ²)
1	宅前路	主干路	马鞍桥工业园-大石一级公路	1600	22	35200
2	步云路	主干路	大石一级公路-横石路	595	17	10115
3	横石路	主干路	建设路-宝瓷路	860	11	9460
4	五翔路	主干路	商业街-横邱路	815	15	12225
5	商业街	辅路	五翔路-步云路	282	5	1410
6	上洋路	辅路	五翔路-步云路	290	9	2610
7	牧峰路	主干路	大石一级公路-兴园路	917	13	11921
8	牧峰路支路	次干路	牧峰路-百家购物	240	11	2640
9	兴园路	次干路	牧峰路-祥康路	405	10	4050
10	祥康路	次干路	兴园路-广福路	120	10	1200
11	广福路	次干路	祥康路-东升路	275	10	2750
12	东升路	辅路	广福路-广兴路	339	8	2712
13	广通路	次干路	兴园路-广兴路	217	10	2170
14	广兴路	次干路	广福路-河边	434	10	4340
15	广兴路辅路	次干路	广兴路-红果果童鞋	393	10	3930
16	牧峰路辅路	次干路	红果果童鞋-牧峰路	222	3	666
17	延庆路	次干路	五翔路-步云路	275	15	4125
18	镇东路	次干路	五翔路-建设北路	781	11	8591
19	建设北路	辅路	大石一级公路-横石路	320	8	2560

20	宝瓷路	主干路	宅前路-横石路	465	12	5580
21	第一鞋业园区内部路	次干路	宅前路-大石一级公路	575	8	4600
	第一鞋业园区内部路	支路	新建道路-河边	214	10	2140
	第一鞋业园区内部路	支路	新建道路-河边	218	10	2180
22	新建道路	次干路	宅前路-大石一级公路	788	10	7880
23	工业路	辅路	横峰小学-宅前路支路	480	4	1920
24	中华路	主路	中心大道-五洋路	1200	21	25200
25	横邱路	次干路	峰江桥-江洋桥	237	12	2844
	川安路	主干路	江夏大港-横屿山	163	12	1956
	横邱路	主干路	中华路-在建道路(按图)	450	12	5400
26	学前路	次干路	五翔路-延庆路	296	10	2960
27	南翔路	支路	星星幼儿园-五翔路口	264	14	3696
28	齐江路	支路		540	10	5400
29		支路	延庆路公园支路五翔路-文化站前面幢	285	10	2850
30	上洋池叶	支路	上洋池叶区块河边路	385	10	3850
		支路	中间区块	150	10	1500
		支路	小云小店-横石路	90	10	900
31		支路	老街区块 1-4 直路	220	5	1100
		支路	老街区块 1-4 横路	100	5	500
32		支路	镇东花苑横路 1	170	10	1700
		支路	镇东花苑横路 2	180	10	1800
		支路	镇东花苑横路 3	170	10	1700
33		支路	横石路-九中	170	10	1700
34		支路	五翔路后面-洋江桥头 1	260	8	2080
		支路	五翔路后面-洋江桥头 2	170	8	1360
35		支路	宅前路-镇东花苑	173	12	2076
36		支路	宅前路-小学围墙	173	3	519
37		支路	烤鱼街	300	15	4500
38		支路	老工业区横路 1	404	10	4040
		支路	老工业区横路 2	211	10	2110
39		支路	步云路往河边方向直路 1	264	10	2640
		支路	步云路往河边方向直路 2	264	10	2640
		支路	步云路往河边方向直路 3	170	10	1700
		支路	步云路往河边方向直路 4	140	10	1400
40		支路	菜场后弄堂 1	55	5	275
		支路	菜场后弄堂 2	30	5	150
		支路	菜场后弄堂 3	30	5	150
		支路	菜场后弄堂 4	100	5	500

41	峰峽路	主干路		850	12	10200
42	横牧路	主干路		920	13	11960
43		支路	横牧路-祝家洋	260	10	2600
44		支路	童鞋园区前	160	8	1280
45		支路	河边	300	10	3000
46		支路	横路 1	230	10	2300
		支路	横路 2	225	10	2250
		支路	横路 3	230	10	2300
		支路	横路 4	230	10	2300
		支路	横路 5	230	10	2300
		支路	横路 6	120	10	1200
	支路	横路 7	115	10	1150	
47		支路	鑫挺-东方标马	400	10	4000
48		支路	东方标马-东塘大排档	125	10	1250
49		支路	东塘大排档-祝洋村部	550	10	5500
50		支路	东塘河边路	550	10	5500
合计				297261 (m ²)		

保洁区域及路段示意图（参考）





(3) 本项目保洁责任范围以外新增清扫路段，每处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含)的，中标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的指定，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新增道路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

(4) 本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二) 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横峰街道域内的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城中村、无主公共区域、市政绿化、公园、绿道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以及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已实行撤桶并点（设立集中收运点）并便于清运车辆进出的有物业封闭小区】、学校、医院、商超、娱乐场所等单位、村居（设立集中收运点）的生活垃圾及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主次干道、商业街及招标人指定区域的撤桶并点；无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垃圾）的清运；垃圾中转站场地运营管理及清运；市政、交通、环卫设施（含桥下通道、公交站台、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的清洗保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包含全部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学校、医院、市场、娱乐场所、村居等指定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项目实施范围内绿化带、隔离护栏、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的日常清洗保洁。

3、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环卫设备设施日常保洁及管理维护，垃圾桶的配置。

4、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宣传，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投放劝导、收运，按要求完成主次干道、商业街及招标人指定区域的撤桶并点工作。★中标人需在当地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15平方米左右）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40平方米左右）。

5、横峰街道全域范围内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

6、项目实施范围内（第一、第二鞋业集聚区自运除外）的工业垃圾收运至指定打包中转场。

7、横峰街道垃圾中转站（横峰、东塘、东洋三站）日常运维及将垃圾运至市垃圾处理厂。

8、道路洒水、清洗；

9、防疫消杀和环卫设施消杀、除臭、除四害等爱国卫生工作等；

10、环卫基地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须管理及运营工作，相关维修及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中标人需开展一次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区域内的集中大扫除。

12、其他环卫相关作业。

三、项目实施目标

1、配置的人员及车辆、设备满足项目安全作业及质量要求，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环卫设施干净整洁，数量满足需要，完好率不低于95%。

2、背街小巷、无物业服务小区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提升。

3、提高垃圾收集清运能力和作业质量，清运模式合理，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逐步淘汰落后的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做到垃圾定点投放、不落地、无二次污染。

4、全面推动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5、完成撤桶并点工作。

6、制定完善的环卫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7、建立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环卫服务精细化。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智慧城管平台系统联网，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作业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车辆及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信息的历史和实时的调度、监控、记录、分析。

四、服务与质量要求

(一) 道路（含公路）保洁要求

1、道路（含公路）保洁范围

包括公路、道路。保洁范围为道路、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排水沟渠、边沟、伸缩缝及背街小巷等，不同承包单位间交叉保洁范围不少于5米（仅包含道路保洁，不含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等收集和清运），公路两侧管理控制区域（国、省道单侧10米，县道单侧5米，通村公路单侧3米，实际按绿化带宽度）。

2、保洁要求

(1) 普扫要求

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窞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2) 动态保洁要求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路边绿化带；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见本色。

(3) 道路机扫要求（主干路以上机扫率达到100%，次干道机扫率达到85%以上）

1)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2) 机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3) 在计划作业时间内，遇到特殊恶劣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上班之前通过智慧平台进行申报延后作业，半天申报一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如未申报的，则视为当天未作业。

4) 机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5) 机械清扫作业时速 $\leq 10\text{km/h}$ 。

(4) 道路洒水要求

1) 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2) 洒水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3) 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4) 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可以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 3°C 时停止洒水。

5) 洒水及冲洗作业时应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

6) 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 $\leq 25\text{ km/h}$ ，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 $\leq 15\text{ km/h}$ ；

(5) 道路清洗要求

1) 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 $\leq 15\text{km/h}$ 。

2) 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3) 道路冲洗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4) 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3、机械配置要求

扫路车、冲洗车、洒水车、清运车等机械作业车辆，运输车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4、日常工作要求

(1) 在每天最后一次清扫完成后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 道路两侧水沟、水渠、溪坑等水体中的垃圾清理清运。

(3) 承包范围内垃圾应在每天早上7:00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收集，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4) 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人行道上的杂草、灌木等。

(5) 发现有主物品在道路上堆放时，如劝说无效的，须及时报告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

(6) “一级保洁”道路保洁等级质量标准：保洁时间、频次：18小时巡回；普扫次数：每天3次；机扫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路面冲洗次数：每周2次；

“二级保洁”道路保洁等级质量标准：保洁时间、频次：12小时巡回；普扫次数：每天3次；机扫次数：每天不少于2次；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2次；路面冲洗次数：每周2次；

“三级保洁”道路保洁等级质量标准：保洁时间、频次：8小时巡回；普扫次数：每天2次；机扫次数：每天不少于1次；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1次；路面冲洗次数：每周2次；

上述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按2022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其中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和周边的道路等为一级，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等为二级，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等为三级。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7) 除道路外，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村居实行“四级道路”质量标准：保洁时间、频次：8小时巡回；普扫次数：每天2次；

注：1) 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00、冬季7: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4:00、冬季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

2) 菜市场周边道路、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应覆盖菜市场、步行商业街的开放时间；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保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重要场所200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

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5) 道路人行道（公路、通村道路路肩），边沟包括绿化带等机械清扫无法覆盖的位置辅以人工清扫方式清扫。

6)交通兼有城市化功能的公路路段,保洁标准参照城市道路一级或二级标准执行(采购人要求的公路路段)。

7)如有部分路段无法进行机械作业,供应商须根据温岭实际路况进行合理的机械作业次数及作业时间段安排,中标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5、应急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2) 责任路段范围内因交通安全事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污染物时,自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清理干净。

(4) 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5) 出现降雪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2至3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6) 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增派人员进行道路清理保洁。

(7) 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8) 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9) 中标供应商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突击队伍,在处理应急事件(包括各类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检或上级检查)时供采购人无偿使用,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此项费用在投标价中已考虑。

(二) 机非隔离绿化带、道侧绿地、沿河公共绿地(公园)、公共花坛等保洁要求(不含养护)

1、保洁范围

道路两侧机非隔离绿化带、道侧绿地、沿河公共绿地(公园)、公共花坛等等。

2、保洁要求

(1) 机非隔离绿化带、道侧绿地、沿河公共绿地(公园)、公共花坛等,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要求清理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2) 排水沟目视干净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

3、日常工作要求

(1) 绿化地每天8小时以上动态巡回保洁，确保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区内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1次，及时清扫路面积水。

(2) 路面上的口香糖、动物粪便等应及时清理干净。

(3)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1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4、应急要求

公共绿地（公园）内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树木倒伏情况，须及时汇报相关部门。

5、公共绿地（含公园、绿道、广场的绿化带）保洁要求

清理绿化中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6、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三）市政、交通、环卫设施保洁要求

1、保洁范围

含桥下通道、隧道、公交站台（地表）、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公共区域及设施。

2、保洁要求

(1) 桥下通道、隧道、公交站台（地表），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要求清理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2) 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保持整洁，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果壳箱擦洗每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清洗应根据道路保洁等级，按标准做好定期清洗（包含城中村垃圾桶、垃圾房清洗）。

(3)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符合规范，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4) 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禁止环卫工人在保洁区域内存放废品。

3、特殊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日常保管与维护（企事业单位垃圾桶由相应权属单位负责）。新增道路或整体更换果壳箱的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投放

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维修或更换补齐。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4、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四）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一、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分类要求

1、生活垃圾收集范围

生活垃圾收集范围为横峰街道招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已实行撤桶并点（设立集中收运点）并便于清运车辆进出的有物业封闭小区】、学校、医院、商业、娱乐场所等单位及公共区域、村居（设立集中收运点）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收集、清运要求

（1）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确保垃圾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堆无四害滋生。

（2）按照要求配套装备分类收集清运车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或直运焚烧厂，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处置点或临时存放点；压缩式垃圾收运车装载的垃圾直接清运至焚烧厂。运入中转站或焚烧厂的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排队进站（厂）；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3）垃圾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文明作业。

3、配置车辆要求

（1）按照要求配套装备分类收集清运车辆设备，清理、收集的各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桶或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分类标志标识，字迹清晰、整洁；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避开高峰期，不得阻碍正常出行；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4、日常工作要求

1) 沿街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垃圾的路段区域，每日清运不少于3次。沿街三、四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2次。

2) 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垃圾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堆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

3) 果壳箱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房、收集点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2次。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应按实际需要增加收集与清运频次。

5、垃圾分类要求

1)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中不同的类别应当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2) 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3)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工业垃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分类运输。

4) 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确保车身整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不得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每天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洗。

5) 分类收集、运输车辆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行经居住区等人员集中区域时，应当减速通行，非特殊情况不得鸣笛。

6) 分类容器、分类收集车、分类收集点、多功能垃圾房要实行一日一洗。

7) 实行定时定点收运的路段，须配置音乐提示喇叭，定时上门分类收集。

8)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照分类运输要求，运输至指定的转运点或临时存放点。部分易腐垃圾收运点位需要中标供应商负责转运至中转站，再由锦环公司负责运至终端处置。已实行定时定点收运或以桶换桶的运输模式的街区或小区，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继续执行。

9) 在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调整垃圾收集、运输模式或时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配合（包含清运车辆的添置，费用不再增加）。

6、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要求招标范围区域全覆盖（特殊除外）。

2) 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3) 当垃圾中转站运力不足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或垃圾焚烧厂消纳能力有限时,使用重型压缩车直运至采购人指定临时堆放位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如对垃圾清运范围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指定,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二、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旧家具)、无主的工业垃圾清理要求

1、保洁范围

保洁区域内的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工业垃圾。

2、保洁要求

(1) 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须运到指定的消纳场进行消纳。

(2) 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区域内卫生死角(混合垃圾堆)的清理。保洁区域内若发现卫生死角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垃圾分拣后运至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

3、配置要求

运输车和作业机械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4、日常工作要求

(1) 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 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建筑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三、垃圾中转站场地运营管理及清运中转站基础情况:

1、垃圾中转站对温岭市横峰街道行政区域内所产生的垃圾(村社区整治垃圾和废弃垃圾、单位及个人建筑装潢垃圾及其他树枝、废弃家具、洁具、沙发、木料等废弃垃圾组成)进行日常处置:

(1)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主要承担垃圾收集(各地块、区域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分拣、压缩加工成型。

(2) 垃圾外运:主要把压缩成型后的垃圾及时用密封的专用车辆,按规定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终端处置点,并确保无积压。

(3) 日常性垃圾处理区域：对区内各企业、村庄、道路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小区、商铺、流动摊贩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分拣、压缩加工成型；运输至终端处置。

(4) 分拣出的其他垃圾需集中堆放，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2、基础配套设施管理：

(1) 项目设备人员投入：详见标文配置表

(2) 垃圾中转站由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现有设施外，后续新增的设备、设施由采购人负责采购安装。现有设备设施及后续新增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转站现有的压缩设备及场所由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供应商运营管理，中标供应商须遵循压缩设备的操作技术规程，进行规范使用。

3、项目费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包括设备投入、人员投入、人身意外保险费、日常运营、管理费用、税费、车辆购置费、折旧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换装费、监控设施、除臭费用、中转站内绿化养护费、除四害费、宣传广告费以及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水电等一切费用。

4、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工作，为拟派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安全生产、中转站宿舍人员安全及消防安全等）。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2)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营，满足垃圾日产日清作业需求。压缩设施设备及集装箱体等日常维护、保养等所生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行业规范要求，运输车辆、箱体外观与行业标准相一致，中标供应商需对运输车辆和箱体进行统一换装，费用自理。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5) 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运体系（包括中转站垃圾接受范围）及垃圾中转站运营时间等作出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6) 中转站必须有1-2名中转站管理人员24h住勤值班，必须配有一名专职清扫员负责中转站内清扫保洁。负责辖区的垃圾在场内有序倾倒，杜绝辖区外的垃圾进场倾倒处置，禁止无关车辆进场停放，禁止无关人员在场内捡垃圾和堆放，禁止在中转站内焚烧垃圾等。

5、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

(1) 压缩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维护保养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供电设备保养标准：预防性维护，每年一次预防性检测，每月一次巡查，排查事故隐患，以防止不必要的停电。

(3) 除臭系统维保标准：除臭系统须日常常规维护及定期维护，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具体设施保养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6、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7、合同结束前，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中转站的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温岭市横峰街道办事处目前仅有横峰中转站（环卫基地）、东塘中转站、东洋中转站等三个中转站，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保证至少一个提供中标人使用，如由于政策等原因取消的其它中转站的且由此导致中标人增加投入或者不够使用的，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问题，费用不另行增加。

(五) 垃圾桶(箱、坞) 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 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招标范围除现有垃圾桶外，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配置。

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所有补充的垃圾桶(箱、坞) 等垃圾收集装置的购买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现场踏勘了解清楚预估需补充的数量及费用并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2、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 的标志清晰、数量充分、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六) 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保洁服务

1、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2、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洁工作。

(七)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八) 智慧环卫作业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垃圾桶和作业实况,均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入围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如采购人认为须增加其他设施设备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则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作调整。

五、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1) 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2) 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3) 机械化作业时,应视道路和车况实际确定优质、高效的合理车速,但最高车速不宜超过10公里/小时。

(4) 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 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6) 机械作业车辆、设备须专车专用,集中停放,停车场地除采购方提供的场地之外,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7) 机械化清扫车作业中收集的尘土、树叶、生活垃圾需经分拣后,集中倾倒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8) 路面冲洗、洒水等工作涉及大量用水,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取水点取水,不得私自使用消防栓取水,如有发现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现有取水点可供中标供应商使用,设备维修、更换及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相关作业。雾霾天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1.2 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2、人员服装要求

2.1 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

3、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3.1 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3.2 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3 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4、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4.1 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4.2 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4.3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4 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立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4.5 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5、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扎堆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5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作业人员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地、河道、河岸、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保洁人员

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七、环卫宿舍、停车场管理及车辆转让要求

1、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房屋、停车场如需要进行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有权要求恢复原样，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环卫基地要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定期开展检查。中标供应商做好水电、防火等安全防护工作，一切水电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车辆设备做好档案登记工作，车辆保险不低于现行车辆 2020 或 2021 年缴纳保险的标准，车辆维修保养做好记录，做好一车一档。

3、所有车辆设备移交过后出现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应考虑此风险。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要求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要求详见考核办法。

本项目中标后设定为期一个月的交接过渡期， 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供应商熟悉实施区域、人员及设施相关情况，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本项为由延长过渡期。

九、原有环卫人员安置

1、采购人现有的环卫工人由中标供应商接管，合理安置，实现平稳过渡，人员过渡期为三个月。中标供应商应当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原有环卫工人约 90 人左右，各投标人应根据响应方案及实际需要进行合理配置。

3、中标供应商要招录或辞退员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十、原有环卫资产处置

1、本项目实施范围内采购人现有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房、环卫基地等环卫设施提供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设施的清洁、维修、更换及日常管理；垃圾桶报废更换及新增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设施的数量和完好率。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设施的数量和完好率。项目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将上述设施移交回采购人，并保证数量、设施完好(已到期报废的除外)。

2、采购人原用于本项目范围的环卫车辆及设备（详见下表清单）经市财政局同意后纳入公开招标（整体承包）一并处置，即采购人将现有的环卫车辆及设备按评估价转让

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接收，该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于采购单位，不得参与抵扣本项目的合同价，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完毕，过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过户后，以下设备检测、维修、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管理及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评估价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车辆转让费用不因中标价格下浮而改变，具体转让费用以实际交付车辆及设备数量为准（评估车辆单价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车牌号	启用日期	评估金额（元）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臂车）	1	浙 J82387	2013-07-08	40000
2	洒水车	1	浙 J18917	2016-05-18	60000
3	扫路车	1	浙 J55221	2018-03-01	80100
4	3吨垃圾收集车	1	浙 J56057	2018-03-01	70200
5	金沙田+ST4QY1500B+后翻吊桶车 （四轮后翻桶电瓶车）	1		2016-01-01	3600
6	金沙田+ST4QY1500B+全密封电动压 缩垃圾车（四轮后翻桶电瓶车）	1		2016-05-01	20000
7	金沙田+ST4QY1500B+全密封电动压 缩垃圾车（四轮后翻桶电瓶车）	1		2016-05-01	20000
8	金沙田+ST4QY1500B+全密封电动压 缩垃圾车（四轮后翻桶电瓶车）	1		2016-05-01	20000
9	鑫运三轮电动车	1		2017-12-28	4800
10	加重垃圾车 电动车	1		2017-03-28	3600
11	加重型垃圾车 环卫电瓶车	1		2016-12-23	6400
12	压缩机设备	1		2014-03-31	67500
13	压缩箱	3		2010-08-01	37500
14	进口高压清洗泵	1		2017-12-28	750
15	进口高压清洗泵	1		2017-12-28	750
16	进口高压清洗泵	1		2017-12-28	750
17	进口高压清洗泵	1		2017-12-28	750

18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1		2016-10-01	760
1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臂车）	1	浙 J93787	2015-06-17	72000
2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臂车）	1	浙 J93775	2015-06-17	72000
2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臂车）	1	浙 J88978	2014-07-10	42000
22	大型打包机	1		2018-07-15	149000
23	压缩箱	4		2016-05-30	164000
24	压缩箱	4		2016-05-30	164000
25	高压电瓶冲洗车	1		2015	3290
	合计				1103750

注：①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工作人员花名册、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还须提供汽车租赁协议（自行投入的车辆设备）】。

②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且具备熟练驾驶经验，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③中标后实际保洁过程中，如供应商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减少作业人数）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的保洁效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中标项目公司不得再参与温岭市横峰街道环卫市场化运营管理。

- 1、环卫作业质量差，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三次不达标；
- 2、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横峰街道形象的事件，经查属项目公司责任的。

以上退出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公司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采购人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十二、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本项目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城区道路保洁与垃圾收运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监管方式、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劳动保障、安全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拟为本项目在当地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公司内部管理与考核办法、激励与监督机制、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与参加社会保险承诺、员工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等。

(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保洁标准与服务承诺。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方法措施。

2、制定本项目拟配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生产要素的数量与概况，具体说明各道路、各区块等配置情况。

3、制定本项目具体的工作分工、班次与清扫时间的安排，要体现合理、精细、科学、高效。

4、制定承诺对本项目清扫保洁质量的控制和检查手段，提出相应的保洁质量保障措施，要体现科学、合理、可靠。

5、制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城同创、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微信抄告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落实的措施与承诺。

6、制定车辆运行方案，要符合本项目道路保洁与垃圾清运、道路机扫洒水、人行道清洗等要求。

7、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机制。

8、保洁服务承诺。

(四)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1人	本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人员。
2	管理人员	不少于3人	
3	一线环卫人员(含驾驶员)	不少于108人	
4	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	不少于3人	

(2) ▲本项目要求机动车辆投入的最低要求：

序号	品种	数量（辆）	总质量	备注
1	洒水车（8T）	不少于1	≧12000KG	自行配置
2	扫路车（8T）	不少于1	≧16000KG	自行配置
3	高压冲洗车	不少于2		自行配置
4	四轮后翻桶电瓶车	不少于3	≧3500KG	
5	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不少于2	≧2500KG	自行配置
6	垃圾清运压缩车（8T）	不少于2	≧12000KG	自行配置
7	拉臂车	不少于4		
8	四轮工业垃圾运输电瓶车	不少于3		自行配置
9	铲车	不少于1		自行配置
10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	不少于1		自行配置
除采购人转让的车辆设备外，不足部分供应商应按以上标准补齐。供应商以上可按需自行投入其他机械设备。				

中标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方备案申请批准。进场后，需自行给作业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及所有车辆(含采购方车辆)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如有出现由采购方代付现象的，采购方有权从承包款中按实际金额扣回代付费用。相关设施、设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证照齐全。如设备、车辆在承包期内报废的，则由中标方供应相应的设备和车辆，必须确保平时作业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情况，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劳保装备、清洁用品等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配备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款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其它要求

1、要求投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申报设立清扫保洁项目公司，在结算时出具“外出税收证明单”，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完税。

2、投标单位如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车辆为自行配置车辆。

3、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4、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为14万元；本合同期满并移交验收相关设施、设备给采购人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及比例按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2) 明确第一年合同中标价一次性包死；第二年合同价在新一轮合同续签之前，若浙江省发布调整最低标准工资，当地执行情况下，当年不作调整，自下一年的年度合同生效起，采购人应按中标供应商一线作业实际人数予以相应调整，除此其它费用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7、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将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或警告后一个月内整改三次仍不达标的，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按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8、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不涉及经费增加)。

9、为使中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进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予中标供应商 1 个月的时间筹备项目公司、设备、人员等；合同运行第一个月为过渡适应期，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共同管理，不进行考核扣分，服务费按照月均中标价支付。

10、明确中标供应商(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11、员工劳动保障。

(1) 中标供应商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因环卫工作特殊性，从事一线保洁人员年龄第一年可适当放宽至 68 周岁，一年内逐步调整至65周岁内)，身体健康，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2) 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

供应商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供应商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扣罚。

(3) 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按相关规定发放。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5) 所有用工人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人身团体意外险等由中标人统一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说明：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十四、考核办法

横峰街道环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一) 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 考核方式

1、本项目依照《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主体为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如需中标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集中考核、智慧环卫平台考核及其他考核，四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其中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包括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质量、机械化作业、环卫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分类运输、规范化作业考核等；智慧环卫平台考核包括信息采集报送、车辆作业情况、人员信息情况；其他考核包括相关台账资料报送、上级考核等。

日常考核采取不定时抽查、暗访的形式进行考核。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考核，当月得分汇总一次。

其他考核包括温岭市及上级相关单位考核、项目公司内部台账管理及信息报送等情况考核。

4、考核时间及频次：日常考核由各考核主体单位自行落实，考核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

5、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点位可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发布，对不及时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真实或故意不回复的，纳入当月的量化评分，及时整改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6、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或视频保留时限为1个月。

7、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内部台账、人员配备、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等进行检查。

8、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1个月内安装车辆定位，采购人根据需要不定时对人员、车辆轨迹进行督查。

9、采购人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通过考核评议会或督查通报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当月考核得分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10、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得分为90分（含）以上为优，90分（不含）-85（含）分为良，85（不含）分-80（含）分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项目公司因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受到上级领导或媒体点名表扬，按照考核细则加分的，可以抵扣当月相应扣分。

（2）结果运用

本项目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月达标平均分为 80 分(含)，低于 80 分的为不达标。保洁质量违约金以考核计分为准，按以下标准计算：

1、付款方式：在次月 15 日前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 75%，余下的尾款即每月的 25%作为月考核奖励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2、考核要求：按采购方出具的考核标准及考核评分表采取日巡查、月考核的方式，当月日巡查平均分占 60%，组织相关人员月考核得分占 40%，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月考核分数	月考核级别	月考核奖励
1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不合格	不支付月考核奖励
2	80 分以上(含 80 分) -85 分(不含 85 分)	合格	70%
3	85 分以上(含 85 分) -90 分(不含 90 分)	良好	85%
4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优秀	100%

3、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下降 1 分，违约金为月服务费的 0.5%。

4、月平均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采购人将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作业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人数的（已向采购人报备同意的除外），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按每人1万元/月予以扣款。项

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则按10万元处以违约扣款。

6、**当月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承诺配备的，按贰万元人民币/辆扣罚。**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按**伍万元人民币/辆扣罚**（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7、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的，经核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按2000元予以扣款。

8、凡遇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扣分通报批评扣分外，并将予以扣款。台州市级及以上检查发现的，每次扣2000元以上。

9、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从每月承包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人员及宿舍管理（100分）	1	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环卫管理人员每日巡查有日志，检查考核环卫作业有台帐。责任区域不明确不清楚的，每段扣2分，发现有保洁盲区的，每处扣5分，以上台帐每少一种扣5分，日志、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发现环卫工人一人双岗现象的，每人每次扣2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调查核实。	20		10%
	2	中标人须于每月结算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会议纪要和福利发放名单册，未提交以上资料的，每项扣5分。		10		
	3	环卫作业人员业务培训及安全健康教育每季度一次，有签到及培训记录，每少一次扣5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主责安全事故的（包括环卫作业车辆），造成死亡一人的扣20分，伤一人的扣5分，其他一般事故及违章扣2分。		20		
	4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服装整齐，未穿指定作服装或不规范的，每人每次扣1分。承揽作业按规定时间进行，发现保洁人员或环卫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2分。扎堆聊天或故意与沿街业主无理争执，每次扣1分。环卫工人工作时间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每次扣2分。环卫工人工作时间收购废品等，每次扣5分。		30		
	5	管好环卫工人宿舍等环卫场所，要按照出租私房消防安全标准落实环卫工人统一住宿安全工作，保证场所整洁、卫生，定期开展检查，有台帐记录，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每处扣2分，在整改期间未整改到位的每处扣5分，整洁、卫生不达标每处扣2分。		20		
小计				100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二、保洁实效（100分）	1	按时完成每日三次普扫，清扫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无存量垃圾，无就地焚烧现象。未完成普扫的每段扣2分，其他未达要求每项扣1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调查核实。	20		总分 40%
	2	按照一、二级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机、非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树池、隔离带、护栏底脚、三角岛、		20		

		小区门口、小广场、小街小巷、村道、电线杆、墙体、公园与道路交界处及公共场地等保持整洁，每发现一处零星垃圾及小广告扣 0.5 分，明显垃圾扣 1 分，成堆垃圾扣 3 分。				
	3	人行道、墙角无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窨井表面无污垢沉积。有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的每处扣 1 分；窨井有污垢沉积的每只扣 1 分；泥沙、粉尘及时清扫倒入垃圾桶内，发现将泥沙、粉尘扫入窨井及倒入绿化带内的，每人次扣 1 分；保证清扫具（扫帚、夹钳等）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粉尘无法扫净）而不及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2 分。		20		
	4	清扫范围内工业垃圾及时清扫、收集到指定位置，散落一处扣 1 分；做好统一收运（第一、第二鞋业集聚区自运的除外）至指定地点，未及时收运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5	对已通报的环境卫生问题，未在当天内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3 天内未彻底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小计				100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三、环卫设施及垃圾分类运输 (100 分)	1	果壳箱或垃圾桶无破损、破损、封闭性好，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每只扣 1 分；蝇、蚊孳生季节，做到果壳箱、垃圾桶定期喷洒药物消毒，发现蚊蝇群生每处扣 1 分，发现一次未消毒扣 1 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调查核实。	15		25%
	2	果壳箱及垃圾桶有专人管理清洗，做到外体干净，摆放整齐规范，主次干道按要求完成撤桶并点，不得有明显积灰和污物，不得随意张贴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没有按时清理、垃圾桶外表污损或未加盖的，每发现一项一次扣 1 分；摆放不整齐规范的，每发现一项一次扣 1 分；未完成撤桶并点的，每次扣 2 分。		15		
	3	果壳箱及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倒垃圾不少于两次。果壳箱及垃圾桶无垃圾溢出，周围 1 m ² 内整洁，无果壳烟蒂，无散落，垃圾溢出及周围不干净每处扣 2 分。垃圾桶盖打开后应及时关闭，未关闭的发现一只一次扣 0.5 分。		15		
	4	垃圾中转站清运及时，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无垃圾溢出，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流，发现一次扣 3 分。		15		
	5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完成承揽区域内的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做到全封闭式清运，各种垃圾、杂物、废弃物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全封闭式清运的，每次扣 1 分；举报投诉属实的，扣 2 分；工程车、施工场地或交通事故导致道路污染，未及时清扫、		20		

		清运的，每次扣 2 分。				
	6	①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含无主建筑装潢垃圾、无主工业垃圾、无主大件垃圾）。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运输途中无垃圾撒落，如发现运输途中垃圾撒落的一处扣 1 分；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如发现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或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的一次扣 2 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如发现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的一次扣 1 分；②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及其他无主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 12 小时内清运完毕，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未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的一次扣 2 分。		20		
				100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途径	分值	得分	备注
四、机械作业及智慧环卫（100分）	1	高压冲洗车需每周一次全面对管辖范围内路面，人行道、侧石进行冲洗，未达到规定时间的每次扣 2 分；人行道有油渍、污垢的每处扣 2 分，侧石 5 米长有污垢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调查核实。	20		占总分 25%
	2	环卫工人未沿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的，扣 1 分/人次；保洁车辆及个人车辆未设置明显反光标识或随意停放的，每辆扣 1 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每辆扣 2 分。		20		
	3	按要求落实智慧环卫平台运行，发生平台故障，包括车辆及其 GPS 设备故障等，应在当天向采购人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未及时申报，与申报事实不符的或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5 分。		20		
	4	随意变更采购人规定的车辆作业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故意停用投标承诺的车辆设备或因车辆故障影响保洁清运的，每辆每次扣 3 分。机扫车作业行车速度超过规定时速（10km/h）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5	垃圾收集车辆、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车辆保持车身整洁，外观不整或出现超高运输、吊挂、洒落杂物的，并按规定做好台帐记录，查出不达标每次每辆扣 2 分；未按规定落实道路洒水或清洗工作的，每次扣 3 分；无特殊情况，高峰期安排路面清洗或洒水的，保持车辆运行正常，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车辆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20		
小计				100		

上级督查发现问题的直接列入月考核扣除，最高不超过 5 分。	扣分项		
因中标人管理或工作表现出色，受到上级领导或媒体点名表扬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加 5 分，县市级的加 3 分，街道的加 1 分。直接列入月考核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加分项		
总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tycg-2022-21）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1. 本项目为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为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推动辖区内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不断优化居民生活及居住条件，现将横峰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实行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对外承包，使横峰街道的环卫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次招标总服务期限二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在一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温岭市横峰街道。

3. 乙方对面积或垃圾清运量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

4.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2. 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高温补贴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如有）、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桶购置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劳保用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考核等规定计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严格执行。

第七条、检查考评办法

清扫保洁、机械作业、中转站管理等具体工作质量的检查方法、内容、程序、评分标准等按招标文件及《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内容为日常监管、集中考核、智慧环卫平台考核及其他考核，四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其中日常监管、集中考核包括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质量、机械化作业、环卫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分类运输、规范化作业考核等；智慧环卫平台考核包括信息采集报送、车辆作业情况、人员信息情况；其他考核包括相关台账资料管理及报送、上级考核等。

第八条、环卫资产移交事项

1. 甲方原用于本项目范围的部分环卫车辆转让给乙方，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2. 设备款总计：人民币 元整（¥： 元）；
3. 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4.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完毕，过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有权按设备款总额的0.1%/日，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第九条、履约保证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 14 万元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或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支付出具等额的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

2. 本合同期满并移交验收相关设施、设备给甲方后，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未开展环卫作业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则按10万元处以违约扣款。

3.3 在考核办法规定的当月考核之外，经甲方检查发现存在环卫作业明显瑕疵，且拒不接受整改或超过甲方要求的整改时效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

3.4 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已向采购人报备同意的除外），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按该人员每月1万元予以扣款。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承诺配备的，扣2万元/辆。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扣5万元/辆（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3.5 全年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80分（不含）的，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6 合同结束前，乙方需保证中转站的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形，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不足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总额后，如果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的，乙方须在扣除保证金的次月补齐不足部分，否则认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扣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可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有权适当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维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配发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岭市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7、乙方采用更新、更好的车辆替换投标车辆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本项目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于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规范使用等。环卫宿舍、仓库、中转站等设备、设施在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备、设施在归还甲方时应保持功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随机检查并要求乙方落实整改。

第十二条、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办法》及约定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罚，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横峰街道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后投入的车辆（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车辆除外），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上牌的车辆；乙方不履行本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2万元每辆车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六)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权力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新的承包单位接手为止。如乙方在新承包单位接手前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

(七)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未开展环卫作业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4、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5、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或无责任终止合同：

(1) 全年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被警告的；

(2) 年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

(3)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6、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有需要，要求乙方按原合同价格标准及保洁要求继续保洁作业的（但时间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六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附件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商务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的_____（标的名称）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的（标的名称）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评分要素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分值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内容自填)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 格式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质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对应页码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资料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1.社保证明 2.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投入人员总数		人		
1、管理人员人数		人		
2、清扫保洁员人数		人		
3、机动车驾驶员人数		人		
4、清运辅助人数		人		
二、分道路区块人员数量				
序号	道路或区块名称	人员类别	投入人员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车牌号	行驶证注册日期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品牌、产地	现有投入/拟投入
1							
2							
3							
4							
5							
6							
7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洒水车、清扫车、清运车等），附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且行驶证上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有，如果为中标后承诺投入的，请在表格中注明。

2、中标投标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差	偏差的理由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内容写明，特别是打“★”的技术要求内容。

2、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和资料。

附件 17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tycg-2022-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2-2023 年 度全域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 购		1 年
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我方如根据招标文件续期成功，第二年的服务费及相关约定均按第一年内容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 (年)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报 价：					

注：1、本表中的“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报价”相一致，人工工资须按月列明，其他费用按项或次列明。

2、以上清单为全费用完全单价，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特别注明道路清扫保洁（含清运）综合单价多少元每平方米，绿化保洁（含清运）综合单价多少元每平方米。但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不因数量而调整。

▲4、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0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QQ 邮箱：763652656@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